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分公司 2025 年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分公司 2025 年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 66 万元（含税），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分公司 2025 年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二、项目编号: SXPOST-FW-2024040

三、项目概况:为改善员工用餐环境、提高菜品质量，满足上虞区分公司员工就餐需要，对本次食堂餐饮外包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 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标包中标一个供应商。本项目总预估采购金额 66 万元。

标包号	服务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	评分 权重	预估总采 购额
1	1-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分公司大楼员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	员工食堂工作日一天预计向 120 人（次）提供丰盛、可口的优质餐饮，中餐约 160 人、晚餐约 20 人；双休日、节假日中晚餐约 60 人，特殊情况除外。	≤31.44 万元（含税，一年）	45%	66 万元(含税/年)
	1-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分公司农村网点食堂外包	12 个农村网点（含寄递经营部）中餐服务。（网点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2）	≤34.56 万元（含税，一年）	55%	

注：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招标人不作承诺。

(二) 报价：（1）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所投项目服务人工费用包括经理、厨师长、主厨、切配、面点、服务员，后勤及农村网点服务人员等所有人员工资等全部支出；（2）杂项费用包括办公用品（含电脑、打印机维修养护费、电话费、办公用纸、笔油墨等）、印刷品、农药测试、布草洗涤、清洁用品、餐饮设备运行所需的添加剂（洗碗机用的专用药水）、专业烟道清洁、环卫垃圾清运及低值易耗品（含一次性手套、口罩、肥皂、洗洁精、洗衣粉、围裙、抹布、锅刷、清洗手套、扫把、拖把等）；（3）运行费用包括服装费、培训费、卫生检疫费、体检费（含体检费用、健康证费用等）、采购物品的交通运输费等；（4）利润；（5）税费；（6）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

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应在公司大楼员工餐厅提供服务的人员缴纳五险和农村网点服务人员必要的人身意外保险，中标人人员相关的纠纷和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每月支付员工的工资不低于绍兴市最低保障工资。若绍兴市最低保障工资上调，投标人全额承担涉及到最低保障工资部分人员的上调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报价风险。投标人须每年向招标人出示本项目从业人员五险缴纳证明。

*（三）最高限价：本项目投标报价设最高限价，详见“报价要求”，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报价要求”的，将否决其投标。

（四）服务期限：1年，服务期满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合同可再续签一年（续签工作由本单位采购权限内根据采购流程规定进行）。

（五）项目地点：服务地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分公司（位于上虞区理官街道西横河一区七幢）和农村网点（见合同附件2），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六）招标人资源配置：

（1）餐饮日常运作所需的所有食品原料：包括主料、辅料、调料及粮油等。

（2）室内装修及食堂家具；食堂厨房的设施、设备、餐具、布草、厨具以及大件清洁卫生工具；水、电、燃气等能耗。

（七）人员配备情况：本项目人员配备不得少于18人，分公司大楼食堂配备主厨、服务员等不少于6人；12个农村网点人员不少于12人。合同期内，如其他网点餐饮服务外包条件变化，按照中标均价签订补充协议后增减外包服务内容。

（八）需求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分公司。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在的企业，或有总公司法人授权的分公司。

（二）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热食类食品制售)

（四）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食堂餐饮服务的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体现服务内容或标的页，未提供或少提供合同关键页将导致废标。

（五）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截止开标时间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

(七)被列入浙江省邮政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

(八)本项目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近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且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十)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线上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于2025年1月8日9时00分至2025年1月1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如下：（1）未在该平台注册并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请先行注册并办理CA证书，通过线上方式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已在平台注册并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获取步骤：首先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详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然后查找对应项目-供应商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CA办理请根据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完成。平台服务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CA服务电话：400-7888-550。

2、标书售价(元)：每本500元（售后不退），（**请务必采用公对公转账形式，标书按项目收费，请务必采用公对公转账**），以转账形式汇入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银行账号：95160154800000653

注：（1）标书费用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缴纳后请务必上传缴费凭证，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2）招标代理机构仅对获取招标文件时上传的资料进行符合性检查，材料真实、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阶段审核。

3、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将不能获取招标文件，即不能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购买招标文件统一开具浙江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生成电子发票，生成后发票下载链接将推送至供应商所留的联系人邮箱，请各供应商注意查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标投标及线下纸质投标方式）：

1、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5 年 2 月 8 日 14:00:00（北京时间）。

3、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时间：请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4、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绍兴市延安东路 322 号邮政大楼 710 会议室，投标人须至递交地点或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至开标时间，使用电脑（须安装好相关驱动证书，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及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6、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定义：

（1）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以及 U 盘介质的 word 可编辑版、PDF 投标文件。本项目如遇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7、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8、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4）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八、开标：

- 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并行的方式进行开标。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线上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线下通过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2、开标时间：2025年2月8日14:00:00（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绍兴市延安东路322号邮政大楼710会议室。
- 4、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后（不超过30分钟）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则开标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5000元/家收取。

交付方式：银行转帐（不接受现金、汇票、支票）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拱宸支行

账 号：76900188000510059

十、其他事项：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地点：绍兴市延安东路322号邮政大楼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575-8910084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联系人：陶传林、曹剑斌、陈敏娇

联系电话：0571-87981527

邮箱：938203826@qq.com